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财教〔2018〕114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证我省地方计划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现提前下达2019年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45114.5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2019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19年

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市县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2019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2019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2019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设岗县（市）应落实特岗教师周转宿舍，以及地方性津贴补贴、交通补助、体检费、社会保障单位缴费等相关生活待遇保障费用，为特设岗位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特设岗位教师后顾之忧。设岗县（市）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按照建立全省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的要求，全面掌握并及时报送在岗情况、工资标准、职称级别、人员流动、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特岗教师工作顺利开展。

三、设岗县（市）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3号）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确保经费规范安全。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犯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市县教育、财政部门应在2019年1月底前，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提交2019年“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资金时，“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作零分处理；申报材料不全或情况不准确的，相应扣减“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分值。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18年11月29日

附　件

提前下达2019年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设岗县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河南省	45114.5
开封市	1990.8
杞　县	862.7
通许县	441.8
尉氏县	686.3
洛阳市	3015.6
孟津县	875.0
新安县	1129.1
偃师市	1011.5
平顶山市	1135.7
宝丰县	606.7
舞钢市	529.0
安阳市	2150.1
安阳县	584.0
汤阴县	742.3
林州市	823.8
鹤壁市	1550.0
浚　县	1163.2
淇　县	386.8
新乡市	4305.0

设岗县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新乡县	486.4
获嘉县	914.9
延津县	1235.3
卫辉市	675.9
辉县市	992.5
焦作市	**3493.1**
修武县	651.2
博爱县	510.0
武陟县	921.4
沁阳市	1008.6
孟州市	401.9
濮阳市	**3228.8**
清丰县	1717.7
南乐县	1511.1
许昌市	**2542.6**
襄城县	334.6
长葛市	707.2
许昌县	220.0
禹州市	1280.8
漯河市	**639.9**
临颍县	639.9
三门峡市	**1459.0**
渑池县	380.2
郏　县	100.5
义马市	197.2

设岗县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灵宝市	781.1
南阳市	**2763.5**
西峡县	1002.1
新野县	1761.4
驻马店市	**3187.3**
西平县	1536.8
遂平县	1650.5
济源市	**583.0**
省财政直管县	**13070.1**
郏　县	679.7
汝州市	1700.7
长垣县	1742.4
温　县	823.8
鄢陵县	384.9
唐河县	1697.0
项城市	1683.6
邓州市	1795.5
永城市	1723.5
鹿邑县	83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 文件

平财预〔2018〕811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宝丰县、舞钢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证我市地方计划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教

〔2018〕114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19 年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135.7 万元，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县（市）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19 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 2019 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设岗县（市）应落实特岗教师周转宿舍，以及地方性津贴补贴、交通补助、体检费、社会保障单位缴费等相关生活待遇保障费用，为特设岗位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特设岗位教师后顾之忧。设岗县（市）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按照建立全省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的要求，全面掌握并及时报送在岗情况、工资标准、职称级别、人员流动、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特岗教师工作顺利开展。

教师工作顺利开展。

三、设岗县（市）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3号）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确保经费规范安全。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犯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县（市）教育、财政部门应在2019年1月底前，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提交2019年“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资金时，“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作零分处理；申报材料不全或情况不准确的，相应扣减“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分值。

五、此项资金委托县（市）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11日

抄送：本局预算执行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次下达
平顶山市	1135.7
宝丰县	606.7
舞钢市	529.0